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945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金柏丽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将军帽工业区28号A栋2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7月17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昌理、钟剑忠在对深圳市金柏丽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二楼生产车间1台推台锯未设置“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二楼生产车间1台开料机未设置“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二楼生产车间1台封边机未设置“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共3台），在检查你公司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是否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时，发现你公司未按规定上报2019年第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现（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12和1035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人民币10900.00元（壹万零玖佰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945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金柏丽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将军帽工业区28号A栋2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场隐患照片一份，证据四：未规定上报2019年第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截图一份，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六：员工花名册一份，证据七：员工工资单一份，证据一、二、三、五证明了深圳市金柏丽家具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证据四、五证明了深圳市金柏丽家具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报2019年第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证据六证据七证明了深圳市金柏丽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员工4人。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